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Floor 21A-3, 22A, 23A, 24A, 25A, 26A of Hong Kong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P.C.) :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丽萍律师、袁锦律师列席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学峰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即截至2025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242,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线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的要求，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占建俊、黄成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242,3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丽萍
刘丽萍

袁锦
袁 锦

2025年 5 月 6 日